《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153. 資產交予清盤人前對訟費的清償

(1) 清盤人如由法院委任或根據本條例獲委任,並已將他獲委任一事通知公司註冊處處 長,且已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供令其滿意的保證,則臨時清盤人須隨即讓清盤人管有 公司的所有由臨時清盤人保管的財產:

但在臨時清盤人將有關資產轉交清盤人前,清盤人必須已清償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所恰當招致的費用、訟費和收費,以及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就公司所恰當墊付的款項,而欠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的任何結欠,並須就該等墊付款項一併支付利息,以年息 8 釐計算;清盤人須支付在他管有公司財產前仍未清償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的全部費用、訟費及收費,不論該等費用、訟費及收費是在清盤人獲得該項管有之前或之後所招致的。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須被當作對公司的資產有留置權,直至該項結欠已獲支付及其他債務已獲清償為止。
- (3) 如清盤人要求,破產管理署署長及臨時清盤人有責任向清盤人傳達關於公司的產業與 事務的資料中,有助於妥善履行清盤人職責或為此而需要的全部資料。
- (4) 本條及第 154 條僅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

(2000年第 46 號第 40 條)